

## 立委拋法庭直播 法官協會：別讓審判淪流量秀場

2025-05-19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法官協會指出，部分立委提出的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稱一、二審（事實審）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的案件，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、審判程序的公平性、程序參與人權益的均衡維護等情狀，依被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法庭直播。</p> <p>法官協會表示，事實審法庭直播，更可能對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產生心理壓力，影響參與訴訟及到庭作證的意願，從已經施行的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況就可推知，目前該法適用案件都是修正草案所明訂的特殊類型，一旦都開放法庭直播，法律及法院念茲在茲保護的國民法官真實身分便可能被揭露，成為獵奇、肉搜的對象，其心證如果受到不當影響，「全民公審」扭曲後的判決結果，嚴重傷害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訴訟權。</p> <p>法官協會指出，且修正案中只有被告擁有聲請權，但民事原告、刑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證人不受惡意輿論、民粹打擾的陳述意見權與據實陳述空間同樣重要，反面思考，直視鏡頭卻侃侃而談、聲淚俱下，到底是表演還是講出真相？何況目前並無如同英美法的藐視法庭罪，無法遏止民眾翻拍法庭直播畫面後作為訴訟外不當使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事實審法院審判之基本原則為何？</li><li>2. 現行法確保「公開審理」之相關規定為何？</li><li>3. 事實審法庭直播可能產生之弊端為何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